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

一、歷史沿革：

- (一) 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，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，行政院特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任務編組的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，希望藉由該會的成立，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，發揮政策規劃、諮詢、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，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。
- (二)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。

二、該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、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、協調及諮詢審議。
- (二) 性別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。
- (三)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。
- (四) 各機關（構）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。
- (五) 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、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。

三、該會運作模式：

該會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昇議事效率，採下列三層級模式運作，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：

- (一) 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，依「就業、經濟及福利」、「教育、媒體及文化」、「健康及醫療」、「人身安全」、「國際參與」五組分工運作，研擬相關提案，期以強化本會專業運作功能。
- (二) 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，針對委員會議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，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。
- (三) 第三層級為委員會議，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。

四、成員：

該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任。

- (一) 行政院政務委員一人。
- (二) 相關機關（構）首長十人至十四人。
- (三) 社會專業人士七人至九人。
- (四) 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。

五、會期：

該會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